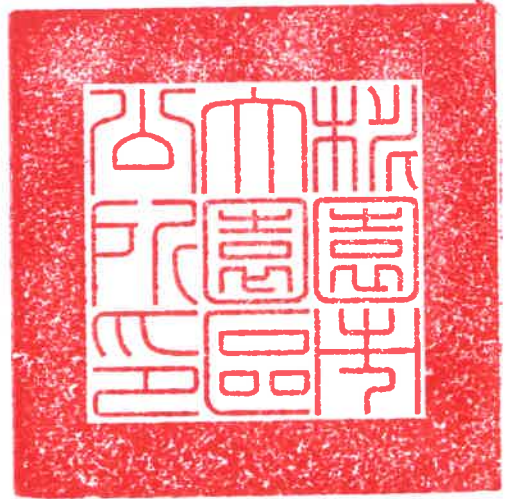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300242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園和字第151-2號」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租約位處本區（園和字第151-2號：舊厝段567(內)等2筆地號土地），因原承租人黃阿煥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張文榮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存至本公所農經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持身份證及印章領取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區長 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方明煒	園和字第 151-2 號	桃園市楊梅區金溪里 8 鄰三民路二段 86 巷 9 號 1 樓	